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函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吉祥三街 38 號
聯絡人:許雅蓓
電話:05-362-8850 傳真:05-362-3385
E-mail:cecepa@hot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7)中幼教策字第 10704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26 屆幼鐸獎甄選辦法

主旨:本會暫訂於 107 年 9 月 16 日在高雄市圓山大飯店舉辦 107 年中華民國第 26 屆幼鐸獎頒獎典禮暨本會，敬請全國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教相關單位、指導單位，踴躍推薦幼鐸獎參選人參與此活動，並預祝參選成功，勇奪幼鐸獎。敬請 貴部轉函各縣市教育處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2 屆 107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服膺本會創立宗旨，表揚優質幼教工作者，傳揚幼鐸精神。
- 三、舉辦地點: (暫定)高雄市圓山大飯店(地址:高雄市烏松區圓山路 2 號)
- 四、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轉知各縣市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踴躍推薦幼鐸獎參選人參與此活動。
- 五、第 26 屆幼鐸獎甄選辦法詳如附件;本活動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epa.com.tw)。
- 六、參加幼鐸獎活動之參選者，免報名費。

理事長 呂文彬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本會全體籌備委員暨顧問、幼鐸獎總幹事、執行總幹事、幼鐸獎副總幹事、委員

2018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十六屆幼鐸獎甄選辦法

一、活動緣起

教育是立國之本，隨著時代、社會的變遷，教育自應配合調整與改革，國家的發展基礎才能夠厚實健全。基此，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為宣揚幼教優良文化及表彰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等資深優良之教育工作者，特辦理幼鐸獎甄選與表揚活動，希冀在眾志成城、齊心協力之下，能喚起政府相關單位對幼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工作者的重視，而能制定更周延與符合環境的法令與配套措施。

幼鐸獎甄選與表揚活動實施已屆 26 年，這代表著本會對提振幼兒教育總體大環境的理想與堅持。

二、活動宗旨

- (一)喚起政府與全民對幼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之重視，提升教學品質與教師素養，以落實幼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之健全發展。
- (二)秉持公正、公平、公開及客觀的方式甄選，以達表彰優良教育工作者，發揚尊師重道之精神。

三、活動目標

- (一)關懷幼兒教育，提升幼教品質。
- (二)表揚資深優良幼教從業人員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教育工作者。
- (三)形塑幼教優良典範，傳揚幼鐸精神。

四、表揚獎項與甄選規定：

- (一)優良幼教師獎、優良教保員獎（本獎項每一園、所、中心，各擇優提報一名）

1.參選資格：

- (1)全國立案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現職合格幼教師、現職合格教保員，且在同一園、所、中心服務滿 3 年以上經驗(年資計算至甄選送件截止日，實際滿 3 年)，並充分發揮教育愛及專業精神，以

增進幼兒生活知能、照顧幼兒生活或濟助幼兒等有具體事實者。

- (2) 熱心教學，於教法、教材、教具之研究、改進、創新、發明，有實際增進學習效果且足資推廣者。

2.受獎人數：

- (1) 優良幼教師三十名（擇優表揚）。
(2) 優良教保員三十名（擇優表揚）。

3.具備資料：

- (1) 推薦書一份。(如附件)
(2) 自傳一份（限一千字至二千字）。
(3) 簡歷表一份（如附件）。
(4) 教材、教具研發、教學特色、特殊貢獻等證明及其他優良品蹟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各一份(請裝訂成冊)。
(5) 服務園(所、中心)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6) 在職證明一份（現職園所需任職連續滿3年以上）。
(7)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合格教保員資格證明影本一份。
(8) 身份證影本一份。
(9) 一寸正面半身照片二張。
(10)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11) 附回郵信封或郵局寄件專用箱一個（供甄選完畢後，寄回參選者所附資料之用，如所附參選資料超過信封能裝入者，請改用郵局寄件專用箱，並書名回件地址及足額回郵）。

(二) 特別獎（以下獎項每一園所限推薦一項）

1. 傑出園長獎（含優良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

- (1) 參選資格：任職園長(所、中心主任)滿3年以上，對於園所事務工作之督導、管理、規劃、執行及提升教學品質等工作之推動，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實與證明，足堪為幼教工作之楷模者。
(2) 受獎人數：幼兒園園長（含優良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主任）若干名。

(3)具備資料：

- a. 推薦書一份。(如附件)
- b. 自傳一份(限一千字至二千字)。
- c. 簡歷表一份(如附件)。
- d. 領導園務發展、行政管理、教學研究、特殊貢獻等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各一份(請裝訂成冊)。
- e. 服務園(所、中心)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f. 在職證明一份(現職園所需任職連續滿3年以上)。
- g. 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園長資格公文影本一份。
- h. 身份證影本一份。
- i. 一寸正面半身照片二張。
- j.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k. 附回郵信封或郵局寄件專用箱一個(供甄選完畢後，寄回參選者所附資料之用，如所附參選資料超過信封能裝入者，請改用郵局寄件專用箱，並書名回件地址及足額回郵)。

2. 資深敬業獎：

(1)參選資格：本會會員並已繳清本年度會費，且在同一單位連續服務滿10年以上，同時教學品質優良或處理行政業務績優，能充份發揮教育愛及專業精神，於增進幼兒知能、人格發展或提升行政品質有具體事實之資深幼教老師、教保員、行政人員。

(2)受獎人數：資深幼教老師、教保員、行政人員若干名。

(3)具備資料：

- a. 推薦書一份。(如附件)
- b. 自傳一份(限一千字至二千字)。
- c. 簡歷表一份(如附件)。
- d. 教學優良或行政業務績優、特殊貢獻等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各一份(請裝訂成冊)。
- e. 服務園(所、中心)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f. 在職證明(需檢附現職園所任職連續滿10年以上之年資證明)一份。

- g. 身份證影本一份。
- h. 一寸正面半身照片二張。
- i.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j. 附回郵信封或郵局寄件專用箱一個（供甄選完畢後，寄回參選者所附資料之用，如所附參選資料超過信封能裝入者，請改用郵局寄件專用箱，並書名回件地址及足額回郵）。

3. 優良創辦人獎

(1)參選資格：須與立案證書載明之創辦人和負責人同，並創辦園所3年以上，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2)受獎人數：幼兒園若干名。

(3)具備資料：

- a. 推薦書一份。(如附件)
- b. 創園理念一份（限一千字至二千字）。
- c. 簡歷表一份（如附件）。
- d. 辦學優良、特殊貢獻等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各一份(請裝訂成冊)。
- e. 服務園(所、中心)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f. 創辦證明一份。
- g. 身份證影本一份。
- h. 一寸正面半身照片二張。
- i.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j. 附回郵信封或郵局寄件專用箱一個（供甄選完畢後，寄回參選者所附資料之用，如所附參選資料超過信封能裝入者，請改用郵局寄件專用箱，並書名回件地址及足額回郵）。

4. 績優幼兒園獎

(1)參選資格：立案幼兒園滿5年，並通過各縣市教育局基礎評鑑之幼兒園，僅限本會會員為限。

(2)受獎人數：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六都，受獎園各不超過3所幼兒園，其餘縣市各不超過二所幼兒園。

(3)具備資料：

- a. 推薦書一份。(如附件)
- b. 辦學理念一份(限一千字至二千字)。
- c. 教育主管機關評鑑績優證明影本一份。
- d. 辦學優良、特殊貢獻等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各一份(請裝訂成冊)。
- e. 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f. 附回郵信封或郵局寄件專用箱一個(供甄選完畢後,寄回參選者所附資料之用,如所附參選資料超過信封能裝入者,請改用郵局寄件專用箱,並書名回件地址及足額回郵)。

(4)其他:榮獲績優幼兒園獎者,有接受本會安排參訪觀摩之義務。

五、推薦方式:

各獎項以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一) 由本會會員推薦。
- (二) 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推薦。
- (三) 由各縣市幼教相關團體(請附立案證書)推薦。

六、評審委員遴聘與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遴聘:評審委員由理事長、主管幼兒教育或兒童課後照顧事務政府主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等,提擬聘名單5人,送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組成評審委員會,並推舉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二)評審方式與原則:

1. 初審(資格審):

由本會理監事會成員負責完成初審工作。

2. 複審、決審:

由評審委員評選後,再經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決定表揚名單。

3. 評分原則:

各獎項評選成績,若得分相同時,以本會會員或本會會員推薦者為優先獲選。

七、甄選送件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計畫及各種表單，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ecepa.tw/>)下載。

(二)送件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送件地址：616 嘉義縣朴子市吉祥三街 38 號 (幼鐸獎評審委員會收)

電話:05-362-8850

傳真:05-362-3385

(四)各獎項應備審資料請依序備齊，不全者不予受理。

八、召開評審會議

(一)初審(資格審)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時間、地點另訂。

(二)複、決賽會議: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時間、地點另訂。

(三)評審委員會議: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召集，時間、地點另訂。

九、幼鐸獎頒獎典禮舉辦之時間、地點，待幼鐸獎籌備會開會決議後，另行公佈於本會網站。

十、獲獎人員獎勵

(一)擬敦請總統或副總統、教育部長官頒獎。

(二)幼鐸獎座乙座、獎狀乙紙及得獎彩帶乙條。

(三)拍攝 VCR，並贈送一份供典藏。

(四)活動紀錄影片於本會網站(<http://www.cecepa.tw/>)播放。

十一、附則：

(一)凡參選者參加表揚獎活動者，免收報名費。

(二)得獎者應參加大會各項活動，未參加者以放棄得獎論。

(三)得獎者所提送之資料，經查如與事實不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等相關物品。

(四)幼鐸獎得獎者 3 年內不得重複參與甄選。

(五)本計畫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幼鐸獎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

(六)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決議修訂，並另行公佈之。

(七)辦理薪傳列車巡迴講座活動—大專院校經驗分享與薪傳

1.活動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活動地點：台灣各大學院校幼兒教育或幼兒保育科系

3.活動內容：以台灣地區獲獎之教保員、教師、園長為主軸，讓每一位榮獲幼鐸獎者，於巡迴講座中分享幼教工作經驗與心得，藉以深入台灣各個地區關懷幼兒教育，提供資源共享服務，有助於提升台灣幼兒教育整體發展。

十二、綜合效益

幼鐸獎活動的舉辦萌生於發揚尊師重道的美德，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對台灣各地區幼教，適時提供教育資源與協助，讓幼兒充分獲得政府與社會的照顧與關懷，藉此縮短城鄉差距，以達教育資源的共享與均衡，期待對幼兒發展有實質的幫助與提升，同時藉由表揚活動有效改善社會教育風氣，樹立新典範。

2018年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幼鐸獎頒獎典禮以創新 (Innovation)、蛻變 (Qualitativechange)、競爭力 (Competitionability)、永續經營 (Businesscontinuity) 為主題，讓幼教老師、教保人員、園長以及幼教工作者，透過幼鐸獎表揚活動，激發現職教保相關人員的自我肯定及服務社會精神，並彰顯、肯定其力爭上游之努力，散發生命的光和熱，更希望在往後能互助合作，團結落實本會創會宗旨：「提升幼教品質、關懷幼兒教育」，讓政府了解家長、老師、辦學者的努力與需求，給予幼兒教育更彈性、多元的成長空間，以利造福幼兒。